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文件

深外管〔2011〕2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机构申报 主体执行“不申报、不解付”特殊处理 措施操作指引》的通知

市各外汇指定银行：

根据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0〕22号）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“不申报、不解付”特殊处理措施操作指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与我局国际收支处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22195513，22195511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“不申报、不解付”特殊处理措施操作指引》

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

**主题词：** 外汇管理 国际收支申报 操作指引 通知

---

内部发送：张建军局长，郑薇副局长，张庆昉副行长；办公室，外管各处。

---

联系人：马蓝 联系电话：22195513 （共印 65 份）

---

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8 日印发